附件1

2022年度继续教育课程设置指南

202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内容分为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具体内容如下：

1、企业类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油气管网行业》；

（3）《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4）《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6）《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7）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11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22〕1号）；

（8）《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

（9）《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

2、行政事业类课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会会计制度》；

（2）《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3）《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

（4）《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5）《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

（6）《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7）《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公立医院》；

（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9）《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号）。